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 (2023)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27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12月29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2023-098、2023-100、2023-116），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